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0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 A 栋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 1.00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00 至 11.00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00、2.00 及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所有提案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9:00-11:30 及 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才年，刘薇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 20 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76
-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